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545

项目名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认定



采购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盈美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01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8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3
三、获取招标文件.....	8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4
五、公告期限.....	84
六、其他补充事宜.....	8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 则.....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4
2. 资金来源.....	93
3. 投标费用.....	93
4. 适用法律.....	93
二、招标文件.....	93
5. 招标文件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9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5
8. 编制要求.....	95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6
10. 投标文件构成.....	96
11. 投标报价.....	98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99
13. 投标保证金.....	99
14. 投标有效期.....	99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9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0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0
五、开标及评标.....	100
19. 开标.....	100
20. 资格审查.....	101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02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2
23. 投标偏离.....	103
24. 投标无效.....	103
25. 比较和评价.....	105
26. 废标.....	106
27. 保密要求.....	107
六、确定中标.....	107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07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07
30. 采购任务取消.....	107
31. 中标通知书.....	107
32. 签订合同.....	107
33. 履约保证金.....	107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108
35. 预付款.....	108
36. 廉洁自律规定.....	108
37. 人员回避.....	108
38. 质疑与接收.....	108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109
40. 合同公示.....	110
41. 验收.....	110

42. 履约验收公示.....	11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11
一、项目概述.....	34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三、其他要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0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4
2. 中、小微企业.....	114
3. 监狱企业.....	4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5
二、评审办法.....	42
三、评标标准.....	42
5. 初步评审.....	116
6. 详细评审.....	117
四、结果确认.....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一、开标一览表.....	47
二、资格证明文件.....	48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认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545

项目名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认定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568000.00元，共分2个包，其中A包：284000.00元，B包：284000.00元。

采购需求：1、采购内容：2023年80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4年01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

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 (注册类型: 交易乙方)。咨询电话: 0533-2270027, 咨询时间: 北京时间 8:30~12:00, 13:30~17: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 (电子印章) 后, 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 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 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 ①山东 CA: 电话 0533-3592521、400-607-8966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②CFCA: 电话 0533-3590310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淄博版) 操作视频-采购类”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2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02号

联系电话: 0533-31874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盈美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721 室

联系方式：0533-6120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洁

电 话：0533-61205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联系电话：0533-3187432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盈美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721 室 业务联系人：单洁 电话：0533-6120506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总预算：5680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包 A：284000.00 元；包 B：284000.00 元。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

	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具体规定如下：本项目计划招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第三方机构2家。每家机构只能投标其中的1个子项目，即只能投标1次。评审按照包号顺序进行，包A投标单位不能投标包B内容，若包内投标家数不足三家则该包作废标处理。</p>
11.1	<p>报价要求：</p> <p>1、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范围为完成本次采购所包含的各阶段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报告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担任任何责任。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p>

	<p>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投标人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p> <p>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00
19.1	<p>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p>

	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后，评审会议开始前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包 A：10%；包 B:10%。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盈美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6120506 通讯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721 室
39.1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包中标人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 收款单位：山东盈美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银泰支行 帐号：37050163885300000182 联系人：单洁 联系电话：0533-612050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由代理机构全权解释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此项声明函）。 <p>注：只有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2、信用记录截止时点：开标会议后，项目评审开始前，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p>注：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文件格式为.zbtif），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1、本招标文件中全权代表指的是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代表。 2、本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法人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评估验收工作（以收到企业全部完成整改后的最终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专家意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和清洁生产审核认定意见为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通过有关部门考核后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5	免费维护期、质保期：/
6	本招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审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明标）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综合能力介绍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 (9) 拟投入设备和设施情况
- (10) 企业综合制度
- (11) 服务承诺
- (12) 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相关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 (1) 对本项目要求的解读与理解
- (2)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任务分配、进度控制等内容）
- (3)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 (4) 应急预案
- (5)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6.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以及可能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品牌（或生产厂家）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

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

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

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共2个包，资金总额568000.00元，每个包284000.00元。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对所报包中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名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认定。

（二）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评定企业清洁生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可行性，促进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从生产全过程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实现清洁生产要达到的效果，保护生态环境，提出本次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项目。

二、项目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三）《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四）《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

（五）《关于贯彻落实〈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6〕793号）

（六）关于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淄环函〔2016〕144号）

三、项目内容

（一）2023年80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本次服务项目分成2个，每个项目包含40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认定）工作。一般于企业现场组织评估1次，验收1次，评估验收工作如遇不可抗拒原因仅去企业现场审查1次，支付50%的费用。

（二）完成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认定档案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及相关绩效数据的统计分析汇总工作。

（三）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认定工作存在问题分析及更好地开展工作的建议。

四、项目要求

(一) 提供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第三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认定服务必须符合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期间有新颁布的以最新的为准。

(三) 评估验收和认定工作通常每天安排2家（上午1家，下午1家），包含审查报告书、档案材料、企业看现场时间和专家质询、出具专家意见等。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交付的评估验收和认定工作计划，集中力量开展评估验收和认定工作，原则上看现场时间要安排在白天。

(四) 做好市局交接材料的存档工作，档案保存同时要建好电子文档，同时做好保密工作。

(五)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有2名以上专职人员，不得转包、分包服务事项。

(六) 评估验收和认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对提供过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企业进行评估验收和认定工作。负责评估验收和认定专职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省清洁生产专家参与人次数不低于全部工作量的80%。

五、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质量要求:所供服务和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服务时间节点要求:评估验收企业材料交付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方案报市局，通知参会人员并将报告书交予评审专家，5个工作日内实施评估验收工作。

专家要求:根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第十二条，评估验收的专家组成员应从国家或地方清洁生产专家库中选取，由熟悉行业、清洁生产及节能环保的专家组成，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中级职称，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参加评估验收的专家如与企业或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若有企业无法正常组织评估验收和认定，按照企业家数核算扣减，每少评估验收和认定1家企业，核减1家的费用。

因评估验收和认定质量问题，弄虚作假，出现纰漏，造成恶劣影响，扣除第三期的70%费用。评估验收和认定的企业，每查出1家有问题，视同该企业工作无效，扣除应支付的

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

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资料须提供此项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期限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A包、B包：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分)	报价	1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商务部分 (60分)	供应商的综合情况	10分	供应商的综合情况描述完整、企业信誉良好、履约情况强、证明资料齐全，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项目组 人员 12分	对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多、技术水平强、人员配备合理及能在突发状况下人员调配及时，得12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
	拟提供 设备及 设施情 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及设施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规格、数量充足，在硬件设备设施方面有突出的优势的，得10分。评委根据其设备及设施的情况进行独立评审，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减1分，减完为止。
	综合制 度 8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合理、完善得8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 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接受监督考核，服务承诺周到详细，响应速度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1分，减完为止。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年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本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公示盖单位章截图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分)	对项目 的解读 与理解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及服务要求理解准确、全面、深入、有针对性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减完为止。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任务分配、进度控制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评审：以上4项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表述详细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1分，减完为止。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度计划紧密、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保证措施专业、合理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减完为止。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案（采购人的应急工作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应急工作过程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评委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善详尽、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0.5分，减完为止。

价格部分（含鼓励优惠政策加分）直接计算；质量、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价格也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302000545
项目名称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认定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注：此表只做参考，具体以新点软件系统生成表格样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扫描件)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部分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10.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										
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4.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再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										
品目清单内的 节能产品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 应 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供 应 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注：本表只做内容参考，具体以新点软件生成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为准！

13. 供应商综合能力介绍

格式自拟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质量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拟投入设备和设施情况

格式自拟

17. 企业综合制度

格式自拟

18. 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19.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相关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2. 技术部分（暗标）

- (1) 对本项目要求的解读与理解
- (2)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任务分配、进度控制等内容）
- (3) 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 (4) 应急预案
- (5)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 D. 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四、乙方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五、服务地点、项目完成期限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项目完成期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服务内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评估验收工作（以收到企业全部完成整改后的最终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专家意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和清洁生产审核认定意见为准）支付合同价款的20%，通过有关部门考核后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因资金由国库授权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若财政拨款未到位，可顺延至拨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

注：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此支付合同款；如乙方不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4、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考核与奖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擅自分包。确需对该项目涉及样品分析测试等工作内容进行分包的，需符合政策规定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此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部分不允许分包。

3. 甲方发现乙方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项目实施资格。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

6、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7、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否则，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不能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服务期。

4.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造成对方实际损失额，给予对方赔偿。

5.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应无偿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若既非甲方原因又非不可抗力原因，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

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